

#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0 年 04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中午 13 時 00 分正

地點：A726, 通識中心文史情境教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列

主席：主任委員 李校長大偉

紀錄：林伯倫

(主席宣布開會)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上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案由一 |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0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預算案。 | 本案通過後依計劃執行中。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
## 參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系統開發組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網路服務組，如附件二。
- 三、行政支援組，如附件三。

## 校長指(裁)示：

電腦檢測單，請電算中心了解各系檢測單多寡差異量的原因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案由：電子計算機中心 100 學年度計劃預算案，提請審議，如附件四。  
說明：以上項計畫經費合計約為 XXX 元

決議：原案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案由：修訂「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政序」部分條文內容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修正名稱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99.5.26 總統令)，擬修訂本程序中現行引用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條文，詳如附件五(p.13)。

決議：原案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案由：修訂「資訊安全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內容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配合本校未來組織人事異動，擬修訂「資訊安全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詳如附件六(p.14)。

決議：原案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案由：商學院秘書林欣怡 建議將外接式硬碟列入可採購之電腦耗材項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以備份用途而言，如電腦主機損壞，內接式硬碟也可能一併損壞而失去備份之意

義，對一般使用者來說使用不易，故建議將外接式硬碟列入可採購之電腦耗材項目，平日即可自行備份減少資料損失，亦避免電算中心資源不足而無法提供協助。

決議：

- 1、同意外接式硬碟之採購，唯為保障備份資料之安全，移動式硬碟應列入設備項目，以利後續維護管理。
- 2、電腦耗材項目表修訂如附件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電腦耗材項目討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電子系-徐委員建議，電腦耗材能提高規格，如 350W 以上電源供應器、1TB 硬碟…等。
- 2、物業學程-蕭委員建議，例如網路攝影機及耳機麥克風、簡報筆…等，1200 元以下設備可列入電腦耗材項目。

決議：

- 1、電算中心與技合處評估後，電腦耗材項目表修訂如附件七。
- 2、其中電源供應器部份因 350W 仍為目前共同供應契約主流，故維持不變；網路攝影機及耳機麥克風、簡報筆…等，仍維持先簽核後方可以電腦耗材申購。

陸、散會。